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七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经办机构或单位	备注
1	中市监食药港口当罚(2020)0709号	中山市港口镇中心小学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案	中山市港口镇中心小学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735005937H	章小兰	当事人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的餐具,经检验,“大肠菌群”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。	当事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(五)项规定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:警告。	/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0年7月9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
2	中市监食药港口处(2020)0710号	中山市港口镇金鸽餐厅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案	中山市港口镇金鸽餐厅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2000MA4XMNEA8F	刘碧玲	当事人于2020年4月30日至5月28日期间经营使用的“齐眉米”(生产厂:东莞市伟丰米业有限公司,生产日期:2020-04-11),经检验,“镉”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。	当事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作出处罚决定:1.没收“齐眉米”(生产日期2020-04-11)2包;2.没收违法所得2490元。	公布之日前,未履行。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0年7月13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